

基隆市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修訂版)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目錄

一、前言	1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4
三、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5
四、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14
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16
六、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18
七、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39
八、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41

表目錄

表 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3
表 2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及區域內污染源.....	4
表 3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平時任務.....	10
表 4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1/3).....	11
表 5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2/3).....	12
表 6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3/3).....	13
表 7	111 年度基隆市指定公私場所各級應變計畫管制名單.....	14
表 8	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聯繫名單.....	15
表 9	初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	19
表 10	查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	19
表 11	營建工地前二十大名單.....	20
表 12	露天燃燒熱點區域稽巡查路線.....	21
表 13	機車定檢站通報名單.....	22
表 14	機車定檢站通報名單(續).....	23
表 15	柴油車業者通報名單.....	23
表 16	柴油車業者通報名單(續).....	24
表 17	餐飲業列管場所通報查核名單.....	24
表 18	中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	25
表 19	逸散管辦之列管場所名單.....	25
表 20	營建工地前三十大名單.....	26
表 21	營建工地前三十大名單(續).....	27
表 22	機車稽查作業指定區域地點.....	28
表 23	柴油車稽查作業指定區域地點.....	28
表 24	特殊作業及施作管制場所名單.....	29
表 25	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	35
表 26	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40
表 27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1/3).....	45
表 28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2/3).....	46
表 29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3/3).....	47

圖目錄

圖 1	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空品預報).....	6
圖 2	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空品監測).....	7
圖 3	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9
圖 4	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9
圖 5	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位置圖.....	15
圖 6	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	16
圖 7	露天燃燒熱點區域分布圖.....	21
圖 8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應變防制措施查核程序.....	39

一、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十四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得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82年8月2日發布實施「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於89年9月20日及106年6月9日二次修正，建構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機制，明定空氣品質惡化達不同程度等級時之惡化警告區域管制要領，規範惡化警告區域內降低污染源排放及民眾應防護事項。

鑑於空污法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空污法授權依據已修正，且同空污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範圍新增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警告發布，更因應近年我國於空氣品質不良應變工作上的實務需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實有檢討之必要；故環保署於111年3月3日修正發布，將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本次修正包含檢討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機制、應變措施啟動時機與強化緊急應變防制作為，並納入空氣品質惡化期間禁止行為。

相關罰則並依據空污法第六十五條「公私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規定辦法中有關採取緊急防制措施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使用之管理規定者，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各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該空氣品質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如表1所示。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發布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區域後之因應作為，應依附件二應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附件三得採行之應變防制措施及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並根據轄區內氣象、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且依第六條規定公告訂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 (二)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 (三) 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 (四)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 (五)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 (六) 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 (七) 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轄區內公私場所(以下簡稱指定公私場所)，於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

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應先通知指定公私場所依據附件二及附件三之應變防制措施內容，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以下簡稱應變計畫)，送其核定，以利指定公私場所於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期間內據以執行。

表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等級		>100	>150	>200	>300	>400	
懸浮微粒 (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 2小時	1250 連續 3小時	μg/m ³
	24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細懸浮微粒 (PM _{2.5})	24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二氧化硫 (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
	24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 (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一氧化碳 (CO)	8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臭氧(O ₃)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 註：1. PM₁₀為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2.5}為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之細懸浮微粒。
2. 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24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直；8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8小時移動平均值。
3. 單位：μg/m³(微克/立方公尺)；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二、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本市位於北部空品區，並依本市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環境背景(氣象、地形)、污染物特性(如：原生性、衍生性污染物傳輸特性不同)、空品惡化成因(如：高風速導致揚塵、低風速擴散不佳等)，規範各項污染物各監測站其測值涵蓋區域，詳見表 2 所示。當轄區內監測站其測值或當北部空品區預報值達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濃度條件，即以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作為警告區域，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並於警告區域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

表2 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及區域內污染源

指標污染物項目	測站名稱	警示涵蓋區域	區域內主要污染源
細懸浮微粒(PM _{2.5})	基隆站	本市全區域	移動污染源、髒污街道、營建工地、車輛行駛揚塵、港區船舶、各大型固定污染源
懸浮微粒(PM ₁₀)			移動污染源、髒污街道、營建工地、車輛行駛揚塵、港區船舶、各大型固定污染源
臭氧(O ₃)			各大型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露天燃燒行為
二氧化硫(SO ₂)			電力業、港區船舶
二氧化氮(NO ₂)			各大型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港區船舶
一氧化碳(CO)			移動污染源、各大型固定污染源

三、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成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七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之成立規定如下：

(一) 成立條件：

1. 得成立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初級預警等級，且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可能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2. 應成立於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起轄區內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

(二) 組織成員：指揮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成員包含環保、衛生、勞工、水利、農業、教育及交通等機關(單位)代表。

(三) 成立目的：指揮並協調轄區內各應變機關(單位)執行警告發布後之應變及防護措施。

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成立後，於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及預報資料顯示已改善至未符合前項第一款成立條件時，得解除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氣象及空氣品質惡化趨勢，依實際需求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單位)組成，聯繫協調必要之應變及防護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或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時，應立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應變運作流程大致可分為「預報」、「發布」、「應變」、「解除」及「回報」五部份，「預報」由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監資處)負責，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本市環保局依中央主管機關預報資訊準備發布警告；由本市環保局負責「發布」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進而通報所屬及所轄各單位採取「應變」執行相關防制措施，再依據實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適時調降警告等級，或當實際濃度低於初級預警等級時得「解除」警告。最後，依稽查程序「回報」相關防制措施執行成果填報至環保署指定平台，本市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如圖 1 及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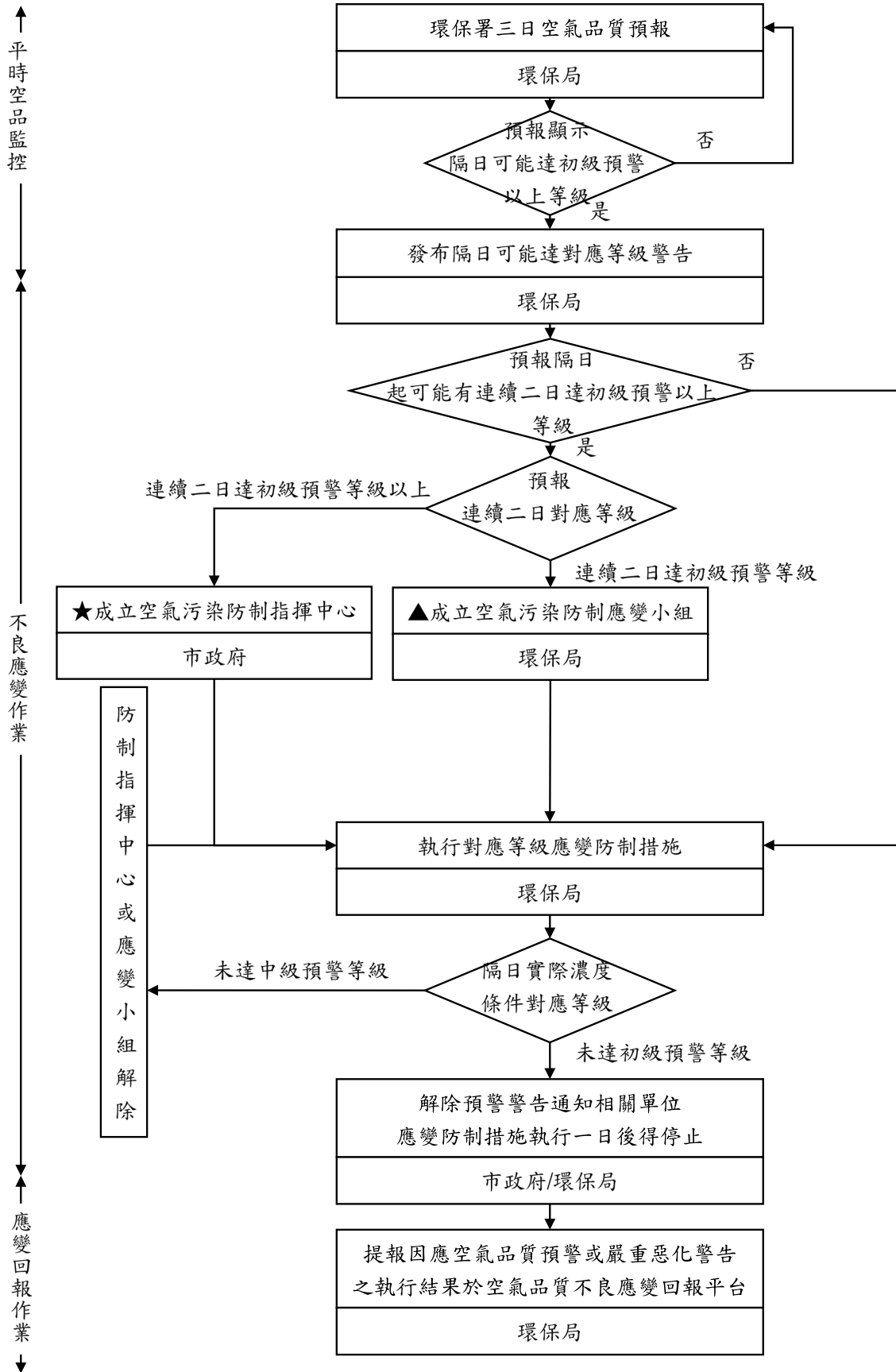


圖1 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空品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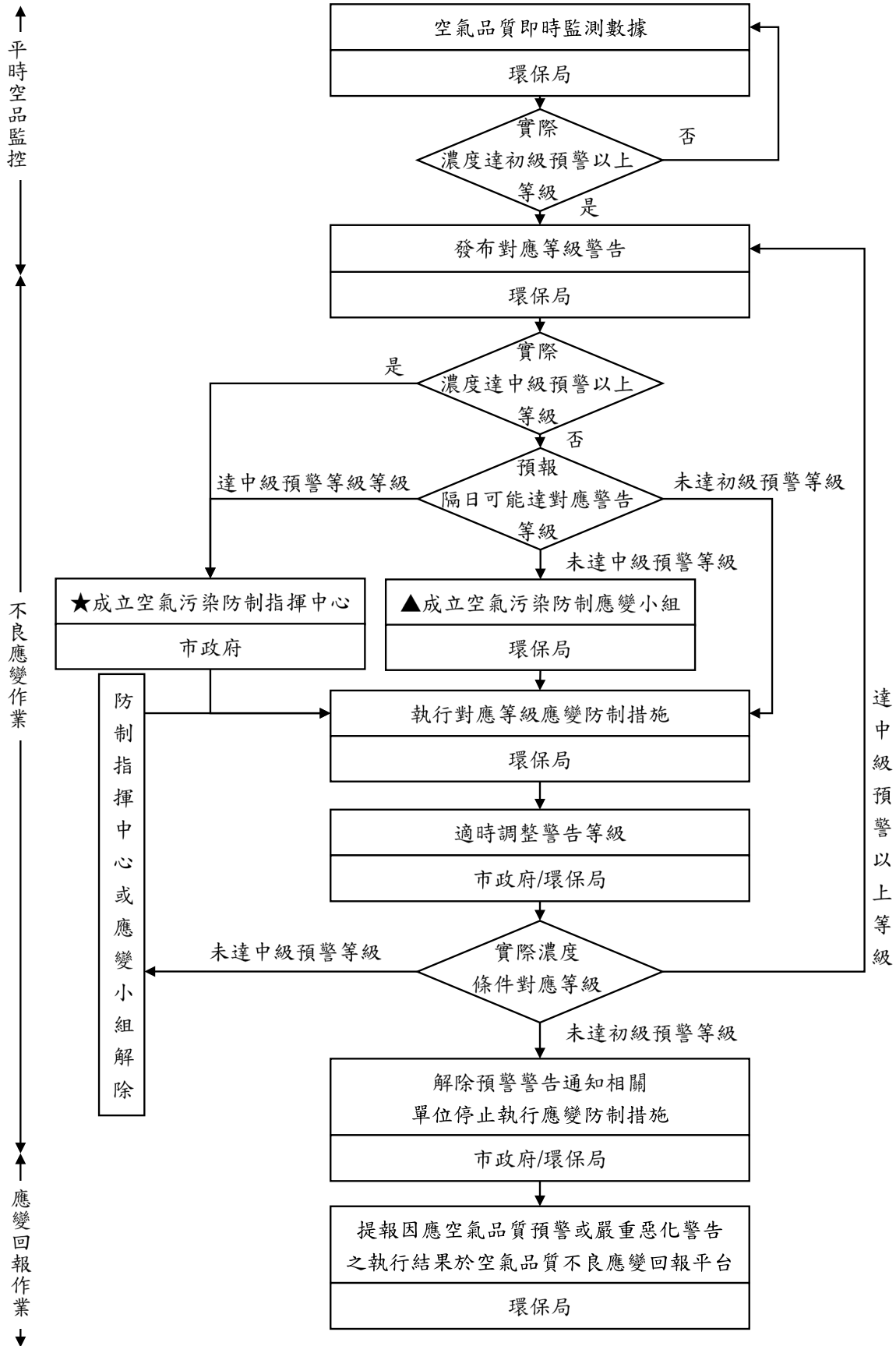


圖2 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應變流程(空品監測)

本市依上述規定及參考轄區內近年(自 104 年至 110 年)空氣品質狀況，透過空氣品質預報資料及監測站測值結果區分三級，並針對不同污染程度執行對應之組織編列及應變措施，相關組織開設時機、組成與相關任務條件說明如下：

- (一) 空品不良應變：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隔日北部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基隆站，空氣污染物濃度達初級預警以上未達中級預警等級，即空氣品質指標(AQI)達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等級(橘色提醒)。
- (二) 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隔日起北部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初級預警等級，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基隆站，空氣污染物濃度達初級預警等級，且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隔日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並視必要情形。
- (三)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隔日起北部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以上等級，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基隆站，空氣污染物濃度達中級預警以上等級，即空氣品質指標(AQI)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紅色警示)。

本市應變小組之召集人由本市市長或授權之人員擔任，負責統籌調度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擔任(派任與否由召集人決定)，主要協助召集人辦理相關應變事宜，應變小組成員則由執行各類應變管制措施之相關機關或單位組成，並以執行應變防制措施。

本市防制指揮中心之指揮官由本市市長或授權之人員擔任，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啟動；副指揮官由指揮官指派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則由執行各類管制措施之相關主政局處與配合局處組成，並以執行應變防制措施。

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3 至圖 4 所示，其權責單位與分工任務如表 3 至表 6 所示，其中分工任務區分平時任務與應變任務，平時任務著重於資料與資訊掌握及宣導訓練為主；應變任務則為防制指揮中心成立後，各權責單位之執行任務。

鑑於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門檻下修，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啟動頻率增加，授權人員得以擔任指揮官與召集人一職，授權人員除環保局局長外，必要時可由環保局業務主管空噪科科长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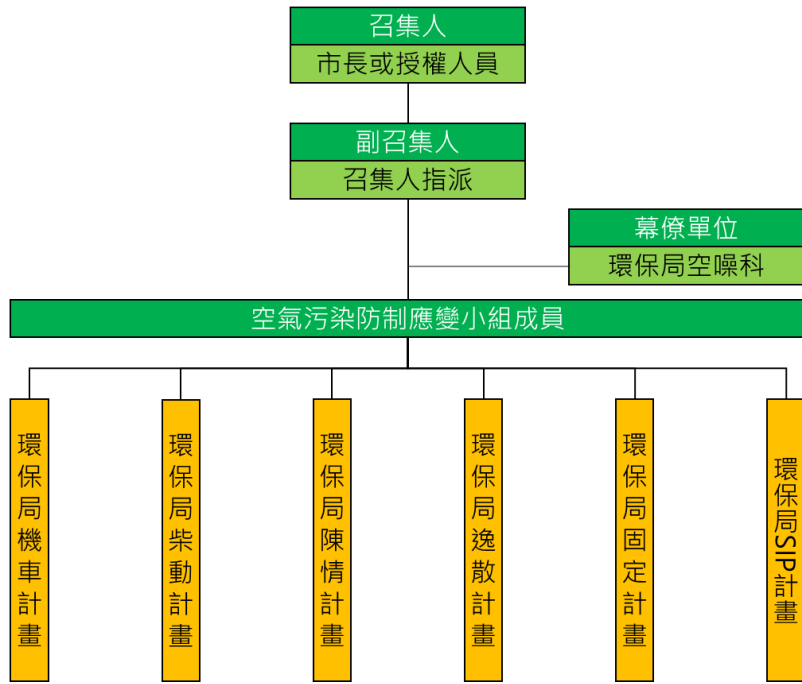


圖3 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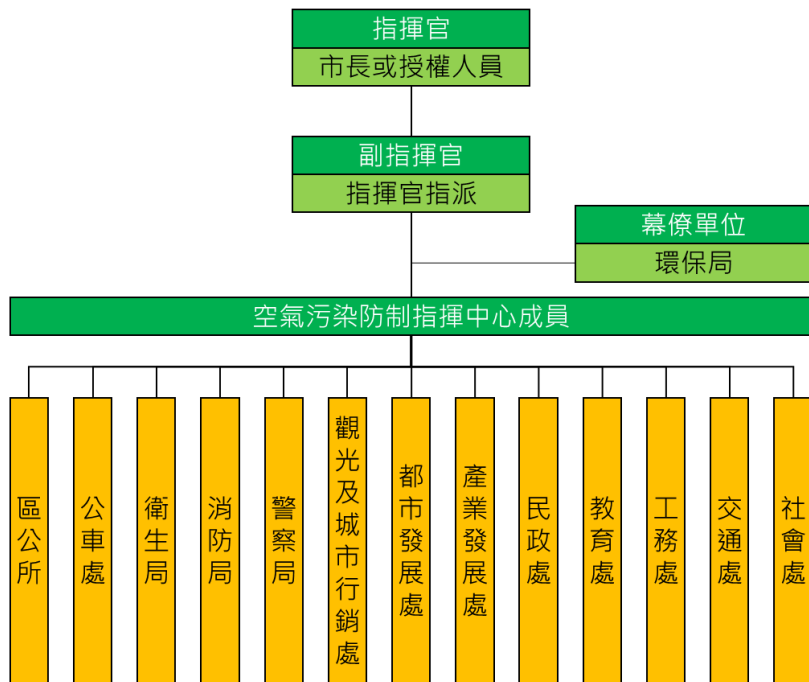


圖4 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召集人與指揮官一職由本市市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擔任，授權人員除環保局局長外，必要時可由環保局業務主管空噪科科长擔任。

表3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平時任務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環保局	彙整訂定與修訂本市「區域防制措施」。
	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蒐集及分析。
	掌握環保署發布之空品預報資訊。
	規劃空氣品質惡化研判演練。
	督導核定公私場所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應變防制計畫。
衛生局	掌握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醫療量能及通報機制狀況。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宣導一般污染源及民眾於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配合事項。
各區公所	掌握轄區各里里長通報機制狀況。
	協助宣導民眾瞭解空品應變措施。
交通處	掌握轄區汽車客運業者及通報機制狀況。
產業發展處	掌握所屬在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督促所屬工程落實空污防制管理。
	掌握轄區各工業區及所屬列管工廠分布資料與通報機制狀況。
都市發產處	掌握所屬建築工程執行情形，及督促所屬工程落實空污防制管理。
工務處	掌握所屬在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督促所屬工程落實空污防制管理。
民政處	彙整及掌握轄區各殯葬業、宗教單位及殯葬管理所分布狀況資料。
	宣導香支、紙錢減量及配合紙錢集中收運。
社會處	彙整各托育中心及安養機構的通報聯絡人資料及掌握轄區各中心及機構的分部資料。
	依照環保局所發布資料進行宣導。
教育處	彙整及掌握轄區各級學校、幼兒園與教育單位分布狀況資料。
	加強教職員生之教育訓練。

表4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1/3)

權責單位	警告等級	應變任務
指揮官	中級預警	發布及解除各級學校是否停課之裁示。 各應變單位負責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副指揮官	中級預警	協助指揮官成立本市「防制指揮中心」相關事宜。 協調各單位執行相關應變任務。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召集人	初級預警	調度應變小組之應變職務與任務之裁示。
副召集人	初級預警	協助召集人成立本市「應變小組」及協調相關事宜。
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中級預警	協助發布警告並提醒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輕度嚴重惡化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小時通知民眾採取行動。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產業發展處	中級預警	通報所屬工程單位，執行週遭道路洗掃作業。
	輕度嚴重惡化	所屬工業區及列管工廠協助配合執行減量措施。 所屬建築工程每二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中度嚴重惡化	所屬工業區及列管工廠協助配合執行減量措施。
	重度嚴重惡化	所屬建築工程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都市發展處	中級預警	通報所屬建築工程單位，執行週遭道路洗掃作業。
	輕度嚴重惡化	所屬建築工程每二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中度嚴重惡化	停止轄區內所屬工程執行開挖整地作業。 所屬建築工程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重度嚴重惡化	停止轄區內所屬工程執行各項作業及機具使用。 所屬建築工程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工務處	中級預警	通報所屬公共工程單位，執行週遭道路洗掃作業。
	輕度嚴重惡化	所屬公共工程每二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中度嚴重惡化	停止轄區內所屬工程執行開挖整地作業。 所屬公共工程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重度嚴重惡化	停止轄區內所屬工程執行各項作業及機具使用。 所屬公共工程每一小時執行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表5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2/3)

權責單位	警告等級	應變任務
交通處	中級預警	透過本市交通管理資訊中心資訊可變標誌(CMS)設施宣導空氣品質惡化宣導空氣品質現況資訊，請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並通報轄區汽車客運業者，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公告黃線及紅線停車路段(重度嚴重惡化)。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公車處	中級預警	加強大眾運輸工具使用宣導，請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並通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管轄之所有車輛，降低道路速限減少車行揚塵。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民政處	中級預警	通報轄區各殯葬業、宗教單位及殯葬管理所配合減少祭祀燃燒行為。
	輕度嚴重惡化	通報轄區各殯葬業、宗教單位及殯葬管理所配合停止祭祀燃燒行為。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社會處	初級預警	通報轄內各托育、老人社會福利及安養機等單位，依據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採行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職員則採行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衛生局	初級預警	通報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醫療單位空氣品質相關訊息，並採取警示宣導措施。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通報轄區急救責任醫院、醫療單位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通報轄內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啟動待命，並執行緊急醫療任務。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教育處	初級預警	通報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依據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教職員生則採行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通報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依據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採行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教職員生則採行所有民眾活動建議。協助指揮官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並依結論辦理。

表6 各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應變任務(3/3)

權責單位	警告等級	應變任務
警察局	中級預警	<p>環保局執行稽查取締，如需警察協助時，配合派員協處。</p> <p>維持轄區交通及社會秩序。</p> <p>必要時配合交通處公告黃線及紅線停車路段，通知轄區分局暫停取締違規停車(重度嚴重惡化)。</p>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消防局	中級預警	<p>應變待命，配合執行消防及救護任務。</p> <p>必要時配合環保局於指定區域進行灑水作業(污染物：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p>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環保局	初級預警	<p>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之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執行。</p> <p>通報本局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進行稽巡查並填報「空氣品質不良查處回報單」。</p> <p>通報外部單位: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以高敏感性族群為優先)等單位，依據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採行各類活動建議。</p> <p>辦理本市電子看板委託刊登申請流程，分別為市政府大門上方電子看板及本市交通管理資訊中心資訊可變標誌(CMS)，刊登空品不良注意事項。</p>
	中級預警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區公所	中級預警	<p>協助指揮官成立本市「防制指揮中心」相關事宜，聯繫防制指揮中心之成員成立執行相關應變任務，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執行對應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p> <p>隨時注意環保署之相關通報及監控空氣品質監測網相關數據，並進行空氣品質惡化分析統計。</p> <p>通報本局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進行稽巡查並填報「空氣品質不良查處回報單」。</p> <p>彙整各單位應變措施執行狀況資料成果，並協助撰寫新聞稿發布。</p> <p>提供民眾諮詢管道，告知相關資訊。</p>
	輕度嚴重惡化	
	中度嚴重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四、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本市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已要求本市轄區內配合實施應變防制措施之指定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應變計畫，送本市環保局核定。本市已於 111 年底^(註)全數完成核定，各指定公私場所名單如表 7 所示。未來新增業者或既有公私場所涉及製程變更、異動、展延等，均須擬定、修訂應變計畫，並隨製程操作許可證一併管理重新核定，經核定後始得據以執行，考量名單日後有更新之可能性，後續若有更新將更新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網站最新消息。

網址連結：[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中文版公布欄最新消息](#)

註：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施行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訂定之區域防制措施，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緊急防制辦法規定檢討修正，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另外，當本市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衛生主管機關應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通知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如表 8 及圖 5 所示)，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接收呼吸道病症、過敏及眼疾不適病患等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表 7 111 年度基隆市指定公私場所各級應變計畫管制名單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指定篩選緣由 ^(註)
1	C1600321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對象
2	C14001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發電機組
3	C100015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排放量規模
4	C11000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服務中心	排放量規模
5	C1100184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量規模
6	C1504468	生銘混凝土有限公司	排放量規模
7	C11A163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廠	排放量規模
8	C1200125	順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排放量規模
9	C1500291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排放量規模
10	C1500602	總合溶劑股份有限公司	排放量規模
11	C11000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八堵供油服務中心	排放量規模
12	C14000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基隆供油服務中心	蒸氣產生裝置
13	C1000625	協同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行業別

註：1.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對象」燃煤火力發電機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石油煉製及石化工業製造業、鋼鐵冶煉業及公民營焚化爐。

2. 「排放量規模」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許可排放量]規模達(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 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年; 氮氧化物達 5 公噸/年;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之前 40% 固定污染源者。

3. 「發電機組」燃油及燃氣火力發電機組。
4. 「蒸氣產生裝置」含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及非燃煤之汽電共生機組。
5. 「指定行業別」金屬基本工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紙漿及造紙業、製粉業、碾米業及大型連續操作之焚化爐。

表8 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聯繫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負責區域
三軍總醫院附設 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	02-2463-3330 #11527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	中正區
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02-2431-3131 #2151,2152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22 號	安樂區、中山區 、仁愛區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110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仁愛區、信義區 、中正區
台灣礦工醫院	02-2457-9101 #264,26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9 號	七堵區、暖暖區

註：最新資訊可查詢基隆市政府基隆衛生局網站/醫療照護機構/急救責任醫院

<https://www.klchb.klcb.gov.tw/tw/klchb/69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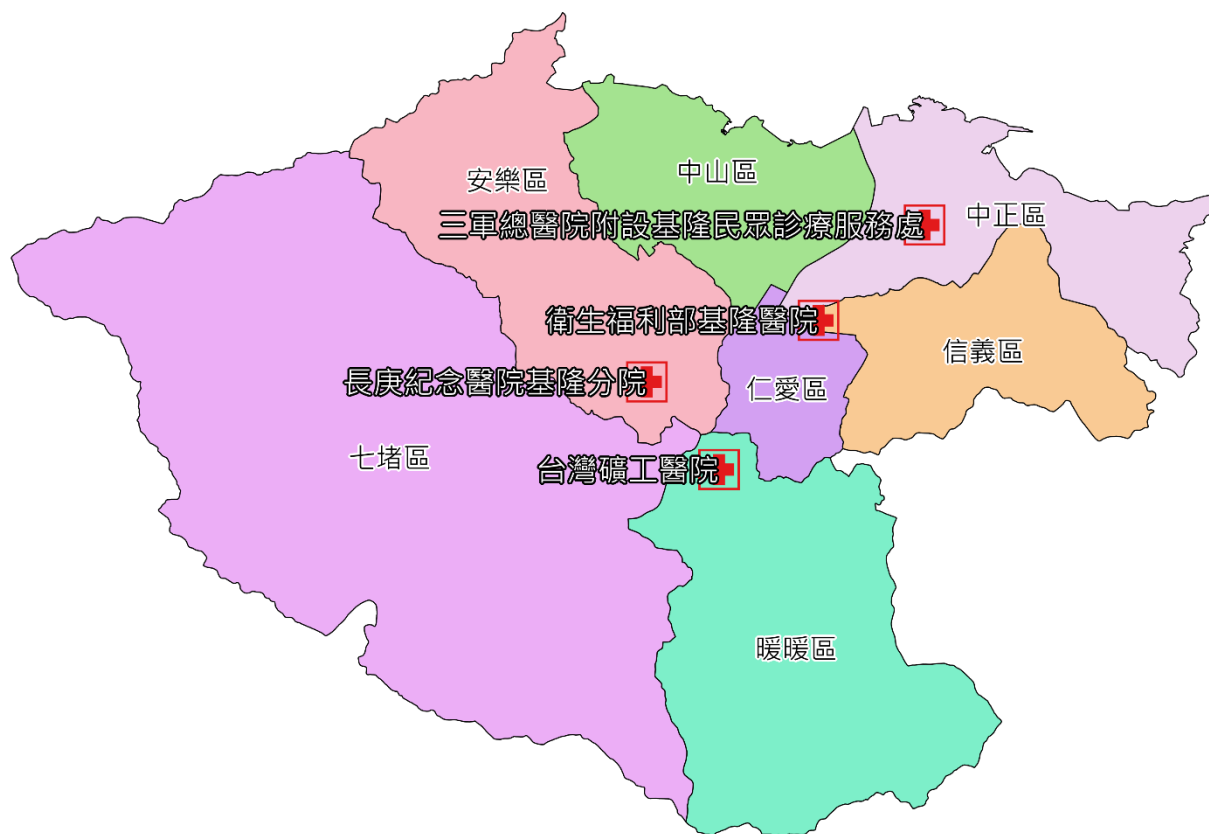


圖5 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位置圖

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本市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以下簡稱空噪科)業務承辦，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隔日北部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預報資訊，或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基隆站空氣污染物濃度達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本市環保局將發布對應類別等級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

當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由環保局空噪科業務承辦依序向上呈報此訊息(當發布警告等級達中級預警以上等級，將依據風向通報上風處縣市及北部空氣品質區其他縣市，採行對應應變防制措施)，市政府接獲環保局呈報後，指示環保局空噪科業務承辦以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通訊軟體等方式立即通報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或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組織單位，依據各權責單位之分工執行應變任務，本市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詳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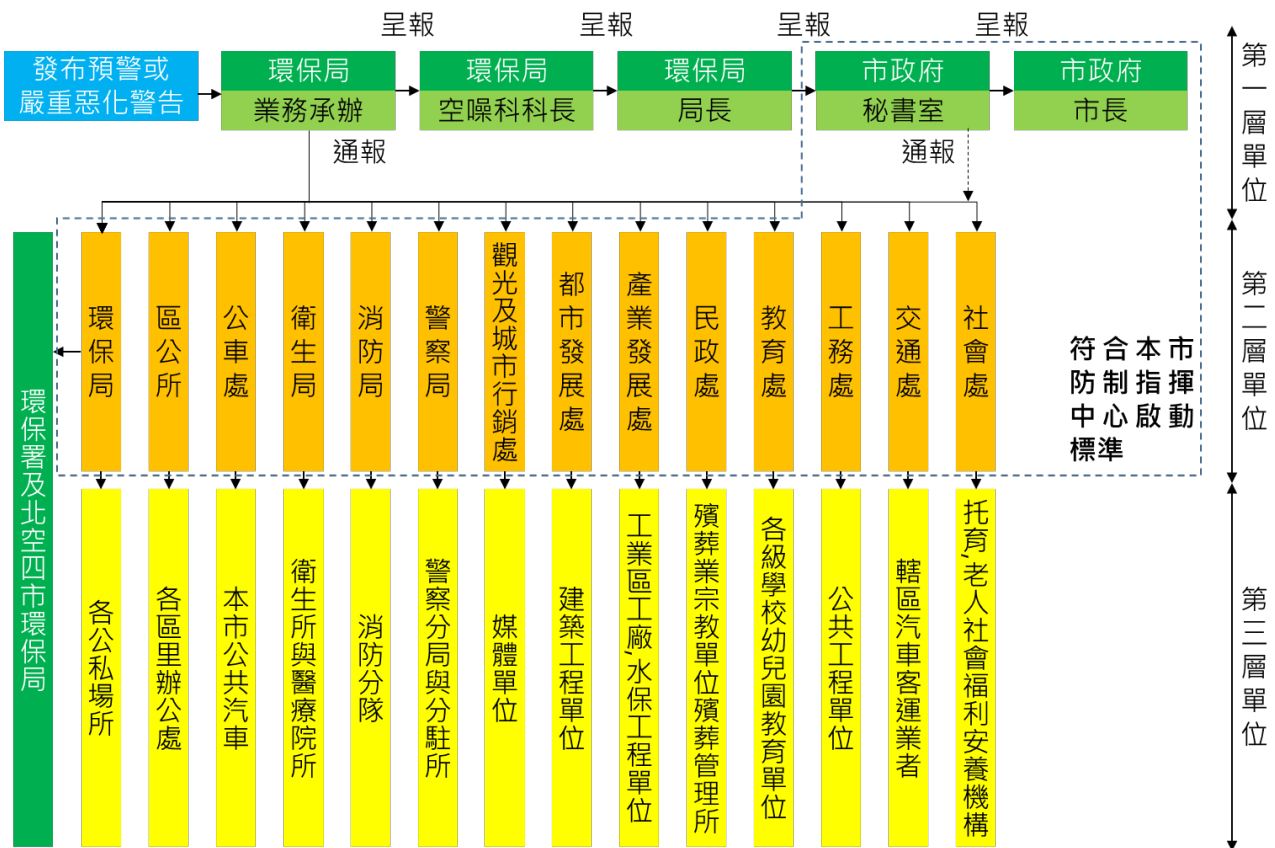


圖6 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單位通報流程

為確認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事件發生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分工及適用性適宜，本市要求確保發生空氣品質警告時能有效通報及處理，故已建立各局處單位建置防制指揮中心聯絡名冊與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等之聯絡名冊，並每年定期更新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落實防制措施執行，維護民眾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

註：為確保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時，各局處及相關通報單位聯絡名冊聯繫管道暢通，本市要求聯絡名冊每年定期更新，並防止相關資料有外洩之虞，故授權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業務承辦（基隆市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操作維護計畫承辦人）統籌更新與保管；如需索取請洽業務承辦。

承辦人：莊惠如

電話：02-2465-1115#216

傳真：02-2465-8573

電子信箱：amychuang@mail.klcg.gov.tw

六、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當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警告區域應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依本市空氣品質分析結果顯示，近年(自 104 年至 110 年)曾達初級預警以上等級之污染物包括：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O₃)，故針對此二項污染物研擬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依據緊急防制辦法中各等級管制要領，當污染物為 PM_{2.5} 時以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前驅物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措施為主；污染物為 O₃ 時，以執行 O₃ 前驅物 VOCs 及 NO_x 之減量措施為主。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採行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考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內容進行防護管制」，以及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應變防制措施」，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市將著重於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採行管制要領。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受通知之上風處縣市，應通知轄區內屬附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採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本市所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對象，請參閱表 7 所示。

除此之外，考量我國空品受氣候條件影響，東北季風期間(10 月至隔年 3 月)PM₁₀ 及 PM_{2.5} 濃度皆較西南季風期間(4 月至 9 月)為高，並約有百分之七十的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發生於此期間，為此應加強此期間之空氣品質應變作為；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依空氣品質預報資料執行附件六之行為管制，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於指定期間，如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啟動時機情形時，本市即發布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並通知相關單位自預報日翌日起轄區內禁止從事之對應行為，並於中央主管機關各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啟動時機之條件，本市環保局將通知相關單位停止。

本市各污染物預警與嚴重惡化各類別等級之污染源管制措施及空氣品質不

良期間依空氣品質預報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措施如下：

考量業者收到本市環保局發布之空氣品質警告後，難以立即實施降載減排措施需要準備時間，故應變防制措施涉及「降載減排操作參數調整」之業者，環保局將以環保署每日上午 10:30 空品預報為啟動依據，通知業者於「隔日」實施。

(一) 細懸浮微粒(PM_{2.5})初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之公私場所，執行初級預警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9 所示。

表9 初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污染物
C14001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80 號	TSP、SO _x 、NO _x
C1600321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223 號	NO _x
C11000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服務中心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53 巷 2 號	VOCs
C100015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和一路 224 號	VOCs
C1504468	生銘混凝土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 之 1 號	TSP

註：污染物：為許可排放量規模(TSP 為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SO_x 為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年；NO_x 為氮氧化物達 5 公噸/年；VOCs 為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達前 20%。

(2) 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表10 查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

代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E0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80 號
E02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223 號

2. 營建工地

(1)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20 大之營建工地(每季更新名單，詳見表 11 所示，名單排序依據排放量大小由大至小排列)是否符合逸散管辦以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等有無逸散污染之狀況，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2) 要求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20 大之營建工地，至少每 4 小時 1 次之頻率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作業。

表11 營建工地前二十大名單

管制編號	工地名稱	地址
C110C13003-2	潮境智能海洋館增改建工程-(地上4層2幢2棟1戶)增建工程	中正區長潭段1地號等24筆(中正區北寧路369巷61號)
C110C53002-2	基隆港西27號倉庫興建工程-興建工程	中山區新仙洞段19-1地號等3筆(中山區中山四路26之1號)
C108C43001-2	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轉運站新建工程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168地號等3筆(仁愛區港西街5號);中山區中山段64-13、64-14
C107C54008-1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1021地號等30筆土地配合開闢計畫道路	中山區德安段1021地號等30筆
C107C74002-1	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標)	信義區月眉路
C103C54006-1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安樂區代天府段132之1等地號143筆土地(中山區中和路200巷基地)
C108C51001-1	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	中山區中山三路1號對面
C110C54005-1	基隆市中山三路153巷至167巷間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中山區中山三路153巷至167巷
C110C1B001-1	110年基隆港港區水域疏浚工程	海洋廣場、碼頭船席
C109C13001-2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中正公園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20地號等15筆(中正區信二路280號)
C107C51004-1	潤隆建設中山區(107基府都建字第051號)新建地上22層集合住宅工程(基隆德安一期C區)	中山區德安段1021之1地號等5筆(中山區復興路261號之對面)
C110C23002-2	六堵疏散倉庫第一期新建(建築)工程	七堵區工建段907地號等2筆(七堵區六堵里工建路9號)
C108C11001-1	總行營造中正區(107基府都建字第020號)地上11層房屋新建工程	中正區長潭段892之1地號等2筆(中正區觀海街136號)
C107C51003-1	潤隆建設中山區(107基府都建字第050號)新建地上15層集合住宅工程(基隆德安一期B區)	中山區德安段1086之2地號等5筆(中山區復興路261號之對面)
C110C73001-3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景觀、設備、水土工程	信義區正信路28號
C109C11004-1	僑府興建中正區調和段(82基府工建字第358號)地上6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中正區調和段848地號等3筆(中正區調和街226巷2號)
C108C71005-1	捨得企業信義區(108基府都建字第008號)地上5層房屋新建工程	信義區深澳段212地號等6筆(信義區深澳坑路310號對面)
C110C12003-1	基隆廠N棟廠房新建工程	中正區和一路224號
C110C64005-1	110年度全市道路維護修補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單價標)	基隆市全區
C108C21007-1	學人山莊二期(106基府都建字第012-01號)地上3層房屋住宅新建工程	七堵區草濫小段0036地號等1筆(七堵區泰安路)

註：營建工地前二十大名單為110年第4季資料

3. 道路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洗掃作業。

4. 露天燃燒

(1)派員至本市露天燃燒熱點區域(詳見表 12 及圖 7 所示)稽巡查。

表12 露天燃燒熱點區域稽巡查路線

行政區域	稽巡查路線
安樂區	湖海陸二段→樂利二街 62 巷→自強產業道路沿線
中山區	中和路 200 巷(旁林地)→胡海路一段→安中產業道路→德安路
暖暖區	暖興產業道路→東勢坑農路→暖東產業道路→東勢坑產業道路
七堵區	大同產業道路→七安產業道路→瑪西→瑪東農路→華新一路至三路(沿途林地)→綠葉街(旁林地)→友諒產業道路→長安街 233 巷(後方空地)→泰安產業道路→長泰產業道路→瑪支農路→七分寮農路→大華一路至大華三路→明德二路
中正區	調和街 290 巷→和豐街(和豐橋對面林地)→八斗車站後方林地
信義區	教忠街 195 巷(後山腰處)→教忠街 161 巷→深澳坑路 50 號(微笑台北社區後方)→深澳坑產業道路→東峰街旁林地→深澳坑路與調和街口旁林地→仁一路 37 巷
仁愛區	南榮路 463 巷 149 號

註：露天燃燒熱點區域稽巡查路線為 110 年度第 4 季更新資料(每季更新)



圖7 露天燃燒熱點區域分布圖

註：露天燃燒熱點區域分布為近年(104 年至 110 年)資料統計結果

(2)稽巡查過程中，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加強露天燃燒陳情之稽查效力，藉由推動切結書，除以口頭宣導方式外，並提供清運聯絡資料及宣導禁止露天燃燒，加強讓行為人了解露天燃燒屬違反空污法，如後續再犯則依法開罰，以避免露天燃燒情形再次產生；若屬無行為人及未發現污染事實則向周遭民眾進行禁止露天燃燒宣導，針對陳情熱點將協請當地里長張貼禁止露天燃燒文宣海報公告。

5. 機動車輛

(1)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表13機車定檢站通報名單

站號	場所名稱	地址
C06	強勝輪業行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13 號
C07	德新車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65 號
C08	日揚車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457 號
C09	玉昌機車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13 號
C10	忠仁車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88 號
C11	新宏富車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50 號
C12	順利機車行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8 號
C13	名豐輪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57 號
C14	明輝車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19 號
C15	銘信機車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52 號
C17	萬全機車行	基隆市七堵區福三街 22 號
C18	文禾行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63 號
C19	信益車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141 號
C20	見元機車行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72 之 4 號
C21	文誠車業行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7 之 6 號
C22	隆興機車行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214 號
C23	新隆輪業有限公司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195 號
C24	星福輪業行	基隆市七堵區福一街 141 號(1 樓)
C25	特色機車行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24 號
C27	名傑車業行	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 279 號
C28	政旺車業行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 21 號 1 樓
C29	暖暖全省機車行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08 號 1 樓
C30	圖展機車行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 166-2 號 1 樓
C31	友盛機車行	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95 號

註：機車定檢站通報名單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表14機車定檢站通報名單(續)

站號	場所名稱	地址
C32	馳機機車行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202 號 1 樓
C33	鴻葉機車行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460 號 1 樓
C34	長欣機車行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303 巷 11 號
C35	昌億機車行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207 號
C36	升泓機車行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718 號
C37	安捷車業行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361 號 1 樓

註：機車定檢站通報名單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2)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環保駕駛行為。

表15柴油車業者通報名單

編號	單位名稱	編號	單位名稱
01	基隆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23	世旺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2	基隆市小貨車裝運職業工會	24	鉸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03	基隆市碼頭裝卸搬運職業工會	25	新輪通運有限公司
04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6	世宏通運有限公司
05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7	政陽汽車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6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營業處	28	品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7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9	誌(明)勝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8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30	華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9	世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1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世吉通運有限公司	32	新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1	世一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3	信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2	世育通運有限公司	34	佳彬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5	松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6	新瑞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千嘉興通運有限公司	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郵局
16	豪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8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	佑利通運有限公司	39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0	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9	安泰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1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20	新速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4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21	新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3	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2	新實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4	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註：柴油車業者通報名單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表16柴油車業者通報名單(續)

編號	單位名稱	編號	單位名稱
45	宏勝通運有限公司	50	台基貨櫃
46	誠品搬家有限公司	51	中國貨櫃
47	富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2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8	純裕交通有限公司	53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貨櫃
49	陽明貨櫃		

註：柴油車業者通報名單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6. 餐飲業

通報轄內指定餐飲業者(名單詳見表 17 所示)落實防制設備正常運轉與操作，必要時派員至現場進行查核作業。

表17餐飲業列管場所通報查核名單

統一編號	場所名稱	地址
98098251	基隆港海產樓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81 號 1、2 樓
84449881	北都大飯店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319 號 5 樓
28968831	彭園基隆館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62 之 1 號 5 樓
50150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註：餐飲業列管場所通報查核名單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二) 細懸浮微粒(PM_{2.5})中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之公私場所，執行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18 所示。

表18 中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污染物
C14001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80 號	TSP、SO _x 、NO _x
C1600321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223 號	NO _x
C11000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服務中心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53 巷 2 號	NO _x 、VOCs
C100015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基隆使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	TSP、VOCs
C11A163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廠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46 號	VOCs
C1100184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 4 號	NO _x 、VOCs
C1504468	生銘混凝土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 之 1 號	TSP
C1200125	順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街 29 之 3 號	TSP
C1500291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	VOCs
C1500602	總合溶劑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64 號、 64 之 1 號	VOCs
C11000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基隆營業處八堵供油服務中心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07 號	VOCs

註：污染物：為許可排放量規模(TSP 為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SO_x 為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年；NO_x 為氮氧化物達 5 公噸/年；VOCs 為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達前 40%。

(2) 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3) 通報轄區內符合逸散管辦之列管場所(名單詳見表 19 所示)，進行廠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至少 4 小時 1 次之頻率。

表19 逸散管辦之列管場所名單

管制編號	場所名稱	地址
C11A0139	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廠	基隆市七堵區八德路 2-10 號
C1200125	順郁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基隆市暖暖區興隆街 29-3 號
C1504520	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17 號
C1504468	生銘混凝土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1 號
C1500102	大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341 號

註：逸散管辦之列管場所名單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2. 營建工地

- (1) 抽查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30 大之營建工地(每季更新名單，詳見表 20 及表 21 所示，名單排序依據排放量大小由大至小排列)是否符合逸散管辦以及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等有無逸散污染之狀況，若查獲營建工地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 (2) 要求轄區內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前 30 大之營建工地，至少每 4 小時 1 次之頻率執行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作業。

表20 營建工地前三十大名單

管制編號	工地名稱	地址
C110C13003-2	潮境智能海洋館增改建工程-(地上 4 層 2 幢 2 棟 1 戶) 增建工程	中正區長潭段 1 地號等 24 筆(中正區北寧路 369 巷 61 號)
C110C53002-2	基隆港西 27 號倉庫興建工程-興建工程	中山區新仙洞段 19-1 地號等 3 筆(中山區中山四路 26 之 1 號)
C108C43001-2	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轉運站新建工程	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 168 地號等 3 筆(仁愛區港西街 5 號); 中山區中山段 64-13、64-14
C107C54008-1	基隆市中山區德安段 1021 地號等 30 筆土地配合開闢計畫道路	中山區德安段 1021 地號等 30 筆
C107C74002-1	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一標)	信義區月眉路
C103C54006-1	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安樂區代天府段 132 之 1 等地號 143 筆土地(中山區中和路 200 巷基地)
C108C51001-1	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一期)	中山區中山三路 1 號對面
C110C54005-1	基隆市中山三路 153 巷至 167 巷間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中山區中山三路 153 巷至 167 巷
C110C1B001-1	110 年基隆港港區水域疏浚工程	海洋廣場、碼頭船席
C109C13001-2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中正公園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中正區忠義段四小段 20 地號等 15 筆(中正區信二路 280 號)
C107C51004-1	潤隆建設中山區(107 基府都建字第 051 號)新建地上 22 層集合住宅工程(基隆德安一期 C 區)	中山區德安段 1021 之 1 地號等 5 筆(中山區復興路 261 號之對面)
C110C23002-2	六堵疏散倉庫第一期新建(建築)工程	七堵區工建段 907 地號等 2 筆(七堵區六堵里工建路 9 號)
C108C11001-1	總行營造中正區(107 基府都建字第 020 號)地上 11 層房屋新建工程	中正區長潭段 892 之 1 地號等 2 筆(中正區觀海街 136 號)
C107C51003-1	潤隆建設中山區(107 基府都建字第 050 號)新建地上 15 層集合住宅工程(基隆德安一期 B 區)	中山區德安段 1086 之 2 地號等 5 筆(中山區復興路 261 號之對面)
C110C73001-3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景觀、設備、水土工程	信義區正信路 28 號
C109C11004-1	僑府興建設中正區調和段(82 基府工建字第 358 號)地上 6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中正區調和段 848 地號等 3 筆(中正區調和街 226 巷 2 號)
C108C71005-1	捨得企業信義區(108 基府都建字第 008 號)地上 5 層房屋新建工程	信義區深澳段 212 地號等 6 筆(信義區深澳坑路 310 號對面)

註：營建工地前三十大名單為 110 年第 4 季資料

表21 營建工地前三十大名單(續)

管制編號	工地名稱	地址
C110C12003-1	基隆廠 N 棟廠房新建工程	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
C110C64005-1	110 年度全市道路維護修補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標 (單價標)	基隆市全區
C108C21007-1	學人山莊二期(106 基府都建字第 012-01 號) 地上 3 層房屋住宅新建工程	七堵區草濫小段 0036 地號等 1 筆 (七堵區泰安路)
C110C1Z015-1	東岸郵輪廣場 (港區範圍) 工程	中正區中正路 1 號前方飛鳶廣場(基隆港觀景臺區域)
C108C71002-1	亞青建設信義區(107 基府都建字第 053 號) 地上 7 層房屋新建工程 (田園調布 B2 案)	信義區深美段 840 之 4 地號等 1 筆(信義區東峰街 48 號對面)
C109C51003-3	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西遷工程(第二期及第三期)-西 8、14、15 碼頭道路工程	中山區西 8、14、15 碼頭
C110C44003-1	國門廣場第一階段工程-景觀及鋪面工程	仁愛區港西街 2 號
C109C51002-1	基隆市中和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安樂區代天府段 769 之 12 地號等 7 筆 (中山區中和路 64 號)
C108C11002-1	麗源建設中正區(108 基府都建字第 013 號) 地上 14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中正區長潭段 969 之 3 地號等 7 筆(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C106C61004-1	興益發建設安樂區 (105 基府都建字第 031 號) 新建地上 4 層房屋工程	安樂區新武段 17 地號等 4 筆 (安樂區武崙街 203 號)
C110C44003-3	國門廣場第一階段工程-景觀及鋪面工程-新建候車亭工程	仁愛區站前段 34 地號等 1 筆 (仁愛區港西街 2 號)
C108C71003-1	亞青建設信義區(107 基府都建字第 055 號) 地上 7 層房屋新建工程 (田園調布 B1 案)	信義區深美段 840 之 3 地號等 1 筆(信義區東峰街 55 巷對面)
C108C4Z040-1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仁愛區、安樂區

註：營建工地前三十大名單為 110 年第 4 季資料

3. 道路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洗掃作業。

4. 露天燃燒

- (1) 派員至本市露天燃燒熱點區域(詳見表 12 及圖 7 所示)稽巡查。
- (2) 稽巡查過程中，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加強露天燃燒陳情之稽查效力，藉由推動切結書，除以口頭宣導方式外，並提供清運聯絡資料及宣導禁止露天燃燒，加強讓行為人了解露天燃燒屬違反空污法，如後續再犯則依法開罰，以避免露天燃燒情形再次產生；若屬無行為人及未發現污染事實則向周遭民眾進行禁止露天燃燒宣導，針對陳情熱點將協請當地里長張貼禁止露天燃燒文宣海報公告，另，通知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台北聖城、金寶塔等三處殯葬單位，禁止燃燒紙錢改以紙錢集中收運之方式取代。

5. 機動車輛

- (1) 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 (2) 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

環保駕駛行為。

- (3)於警告區域內執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針對污染車輛寄發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指定地點如表 22 所示。
- (4)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詳見表 23 所示)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牌辨識等)，若不符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或開立限期改善複驗單，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

表22機車稽查作業指定區域地點

行政區域	區域地點
安樂區	大武崙工業區周邊道路
七堵區	六堵工業區周邊道路
中正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停車場周邊道路
信義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周遭、東信路、信一路、仁二路
仁愛區	基隆火車站、海洋廣場周遭、愛一路、仁一路、中正路、港西街

註：機車稽查作業指定區域地點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表23柴油車稽查作業指定區域地點

行政區域	區域地點
中山區	基隆港區西岸聯絡道路
七堵區	基隆市明德三路北基加油站旁聯外道路、工建路
中正區	基隆港區東岸聯絡道路
信義區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仁愛區	基隆火車站、海洋廣場周遭、港西街
安樂區	基隆市麥金路(長庚醫院)、基隆市武嶺街口(大武崙工業區)

註：柴油車稽查作業指定區域地點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6. 餐飲業

派員至轄內指定餐飲業者(名單詳見表 17 所示)現場進行查核作業，確認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操作參數、維修保養及操作紀錄檢查等作業。

(三) 細懸浮微粒(PM_{2.5})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1)通報轄區內指定公私場所，執行輕度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7 所示。
- (2)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3)通報轄區內符合逸散管辦之列管場所(名單詳見表 19 所示)，進行廠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至少 2 小時 1 次之頻率。
- (4)管制鍋爐清除、吹灰措施、有機溶劑儲槽清洗、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施作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者，名單詳見表 24 所示。

表24特殊作業及施作管制場所名單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限制條件
C14001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有機溶劑儲槽
C100015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
C11000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服務中心	有機溶劑儲槽
C1100184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機溶劑儲槽、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C1500602	總合溶劑股份有限公司	有機溶劑儲槽
C11000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八堵供油服務中心	有機溶劑儲槽
C14000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基隆供油服務中心	有機溶劑儲槽
C1000625	協同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	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

註：特殊作業及施作管制場所名單為 110 年度更新資料

2. 營建工地

- (1)轄區內營建工程於工程安全範圍內，暫停執行開挖、整地、道路刨鋪作業，另於所有營建工地內限制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作業，並減少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 (2)要求轄區內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至少每 2 小時 1 次之頻率執行營建工地、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作業，並執行與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及提高物料裝卸物料稽查頻率。

3. 道路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洗掃作業。

4. 露天燃燒

- (1)派員至本市露天燃燒熱點區域(詳見表 12 及圖 7 所示)稽巡查。
- (2)稽巡查過程中，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加強露天燃燒陳情之稽查效力，藉由推動切結書，除以口頭宣導方式外，並提供清運聯絡資料及宣導禁止露天燃燒，加強讓行為人了解露天燃燒屬違反空污法，如後續再犯則依法開罰，以避免露天燃燒情形再次產生；若屬無行為人及未發現污染事實則向周遭民眾進行禁止露天燃燒宣導，針對陳情熱點將協請當地里長張貼禁止露天燃燒文宣海報公告，另，通知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台北聖城、金寶塔等三處殯葬單位，禁止燃燒紙錢改以紙錢集中收運之方式取代。

5. 機動車輛

- (1)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 (2)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環保駕駛行為。
- (3)於警告區域內執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針對污染車輛寄發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期限內為改善者進行處分，指定地點如表 22 所示。
- (4)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詳見表 23 所示)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牌辨識等)，若不符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或開立限期改善複驗單，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

6. 餐飲業

派員至轄內指定餐飲業者(名單詳見表 17 所示)現場進行查核作業，確認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操作參數、維修保養及操作紀錄檢查等作業。

(四) 細懸浮微粒(PM_{2.5})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1)通報轄區內指定公私場所，執行中度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7 所示。
- (2)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3)通報轄區內符合逸散管辦之列管場所(名單詳見表 19 所示)，進行廠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每 1 小時 1 次之頻率，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4)管制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及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本市環保局許可者，不在此限，名單詳見表 24 所示。

2. 營建工地

- (1)轄區內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執行各項開挖、整地等作業，另於所有營建工地內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作業。
- (2)要求轄區內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至少每 1 小時 1 次之頻率執行營建工地、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作業，並執行與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及提高物料裝卸物料稽查頻率。

3. 道路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洗掃作業。

4. 露天燃燒

- (1)派員至本市露天燃燒熱點區域(詳見表 12 及圖 7 所示)稽巡查。
- (2)稽巡查過程中，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加強露天燃燒陳情之稽查效力，藉由推動切結書，除以口頭宣導方式外，並提供清運聯絡資料及宣導禁止露天燃燒，加強讓行為人了解露天燃燒屬違反空污法，如後續再犯則依法開罰，以避免露天燃燒情形再次產生；若屬無行為人及未發現污染事實則向周遭民眾進行禁止露天燃燒宣導，針對陳情熱點將協請當地里長張貼禁止露天燃燒文宣海報公告，另，通知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台北聖城、金寶塔等三處殯葬單位，禁止燃燒紙錢改以紙錢集中收運之方式取代。

5. 機動車輛

- (1)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 (2)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環保駕駛行為。
- (3)於警告區域內執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針對污染車輛寄發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指定地點如表 22 所示。
- (4)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詳見表 23 所示)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牌辨識等)，若不符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或開立限期改善複驗單，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

6. 餐飲業

派員至轄內指定餐飲業者(名單詳見表 17 所示)現場進行查核作業，確認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操作參數、維修保養及操作紀錄檢查等作業。

(五) 細懸浮微粒(PM_{2.5})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1) 通報轄區內指定公私場所，執行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7 所示。
- (2) 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3) 通報轄區內符合逸散管辦之列管場所(名單詳見表 19 所示)，進行廠區灑水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每 1 小時 1 次，並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 (4) 管制鍋爐清除、吹灰措施作業，通知轄區內於期間內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及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與各項服務業者停止運作，但經本市環保局許可者，不在此限，名單詳見表 24 所示。

2. 營建工地

- (1) 轄區內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另於所有營建工地內禁止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作業。
- (2) 要求轄區內營建工地、砂石場、礦場、預拌混凝土廠及堆置場，至少每 1 小時 1 次之頻率執行營建工地、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作業，並執行與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及提高物料裝卸物料稽查頻率。

3. 道路

執行重點路段洗街作業，揚塵好發地點洗掃作業。

4. 露天燃燒

- (1) 派員至本市露天燃燒熱點區域(詳見表 12 及圖 7 所示)稽查。
- (2) 稽查過程中，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應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加強露天燃燒陳情之稽查效力，藉由推動切結書，除以口頭宣導方式外，並提供清運聯絡資料及宣導禁止露天燃燒，加強讓行為人了解露天燃燒屬違反空污法，如後續再犯則依法開罰，以避免露天燃燒情形再次產生；若屬無行為人及未發現污染事實則向周遭民眾進行禁止露天燃燒宣導，針對陳情熱點將協請當地里長張貼禁止露天燃燒文宣海報公告，另，通知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台北聖城、金寶塔等三處殯葬單位，禁止燃燒紙錢改以紙錢集中收運之方式取代。

5. 機動車輛

- (1) 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 (2) 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環保駕駛行為。
- (3) 於警告區域內執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針對污染車輛寄發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指定地點如表 22 所示。
- (4) 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詳見表 23 所示)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牌辨識等)，若不符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或開立限期改善複驗單，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

6. 餐飲業

派員至轄內指定餐飲業者(名單詳見表 17 所示)現場進行查核作業，確認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操作參數、維修保養及操作紀錄檢查等作業。

(六) 臭氧(O₃)預警等級(初級、中級預警)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通報轄區內符合排放量規模之公私場所執行預警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25 所示。

表25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地址	污染物
C14001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80 號	NO _x
C1600321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223 號	NO _x
C110005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基隆營業處石門供油服務中心	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 253 巷 2 號	NO _x 、VOCs
C1000152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基隆使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	VOCs
C11A163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廠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46 號	VOCs
C1100184	台灣荒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 4 號	NO _x 、VOCs
C1500291	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28-1 號	VOCs
C1500602	總合溶劑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安樂區武訓街 64 號、 64 之 1 號	VOCs
C11000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基隆營業處八堵供油服務中心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07 號	VOCs

註：污染物：為許可排放量規模(NO_x為氮氧化物達 5 公噸/年；VOCs 為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達前 40%。

(2)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機動車輛

(1)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2)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環保駕駛行為。

(3)於警告區域內執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針對污染車輛寄發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指定地點如表 22 所示。

(4)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詳見表 23 所示)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牌辨識等)，若不符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或開立限期改善複驗單，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

(七) 臭氧(O₃)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1)通報轄區內指定公私場所，執行輕度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7 所示。
- (2)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3)管制鍋爐清除、吹灰措施、有機溶劑儲槽清洗、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施作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者，名單詳見表 24 所示。

2. 機動車輛

- (1)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 (2)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環保駕駛行為。
- (3)於警告區域內執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針對污染車輛寄發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指定地點如表 22 所示。
- (4)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詳見表 23 所示)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牌辨識等)，若不符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或開立限期改善複驗單，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

(八) 臭氧(O₃)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1)通報轄區內指定公私場所，執行中度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7 所示。
- (2)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3)管制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及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本市環保局許可者，不在此限，名單詳見表 24 所示。

2. 機動車輛

- (1)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 (2)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環保駕駛行為。
- (3)於警告區域內執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針對污染車輛寄發通知單要

求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指定地點如表 22 所示。

- (4)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詳見表 23 所示)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牌辨識等)，若不符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或開立限期改善複驗單，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

(九) 臭氧(O₃)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 (1)通報轄區內指定公私場所，執行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之應變計畫內容，名單詳見表 7 所示。
- (2)檢查已與本市環保局連線之自動監測設施(CEMS)公私場所(名單詳見表 10 所示)之排放污染物數據是否異常，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3)管制鍋爐清除、吹灰措施作業，通知轄區內於期間內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及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與各項服務業者停止運作，但經本市環保局許可者，不在此限，名單詳見表 24 所示。

2. 機動車輛

- (1)通報轄內機車定檢站(詳見表 13 及表 14 所示)協助宣導機車怠速熄火及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 (2)通報行駛於本市柴油車業者(詳見表 15 及表 16 所示)，宣導減少怠速及環保駕駛行為。
- (3)於警告區域內執行機車車牌辨識稽查作業，針對污染車輛寄發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指定地點如表 22 所示。
- (4)於警告區域內指定地點(詳見表 23 所示)執行柴油車稽查作業(包含路邊攔查、攔檢、目視判煙、車牌辨識等)，若不符標準之車輛，立即要求停止使用並直接處分，或開立限期改善複驗單，期限內未改善者進行處分。

(十) 空品預報日隔日起空品區有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可能達初級預警，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通報轄區內具鍋爐之公私場所，於啟動期間禁止進行鍋爐清除作業，若鍋爐清除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不在此限。

(2) 通報轄區內石化業且設有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業者，於啟動期間禁止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倘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不在此限。

2. 營建工地

通報轄區內營建工地，於啟動期間禁止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3. 道路

通報轄區內維護道路及公園業者，於啟動期間禁止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十一) 空品預報日隔日起空品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可能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管制措施

1. 固定源公私場所

(1) 通報轄區內公私場所，於啟動期間禁止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倘涉及公共安全者或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本市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通報所轄港區內之水泥業者，於啟動期間禁止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倘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本市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3) 通報轄區內具鍋爐之公私場所，於啟動期間禁止進行鍋爐清除作業，若鍋爐清除作業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或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不在此限。

(4) 通報轄區內石化業且設有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業者，於啟動期間禁止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倘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不在此限。

(5) 通報轄區內具鍋爐之公私場所，於啟動期間禁止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倘已採行多重污染防制措施，且經本市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營建工地

(1) 通報轄區內道路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於啟動期間禁止進行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倘涉及公共安全者，或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本市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 通報轄區內營建工地，於啟動期間禁止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3. 道路

通報轄區內維護道路及公園業者，於啟動期間禁止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七、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本市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詳見表 25 圖 8，由環保局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各污染源負責人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逕行告發。本市所有配合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污染源均須提交佐證，以供稽查人員備查，各類污染源重點稽查內容如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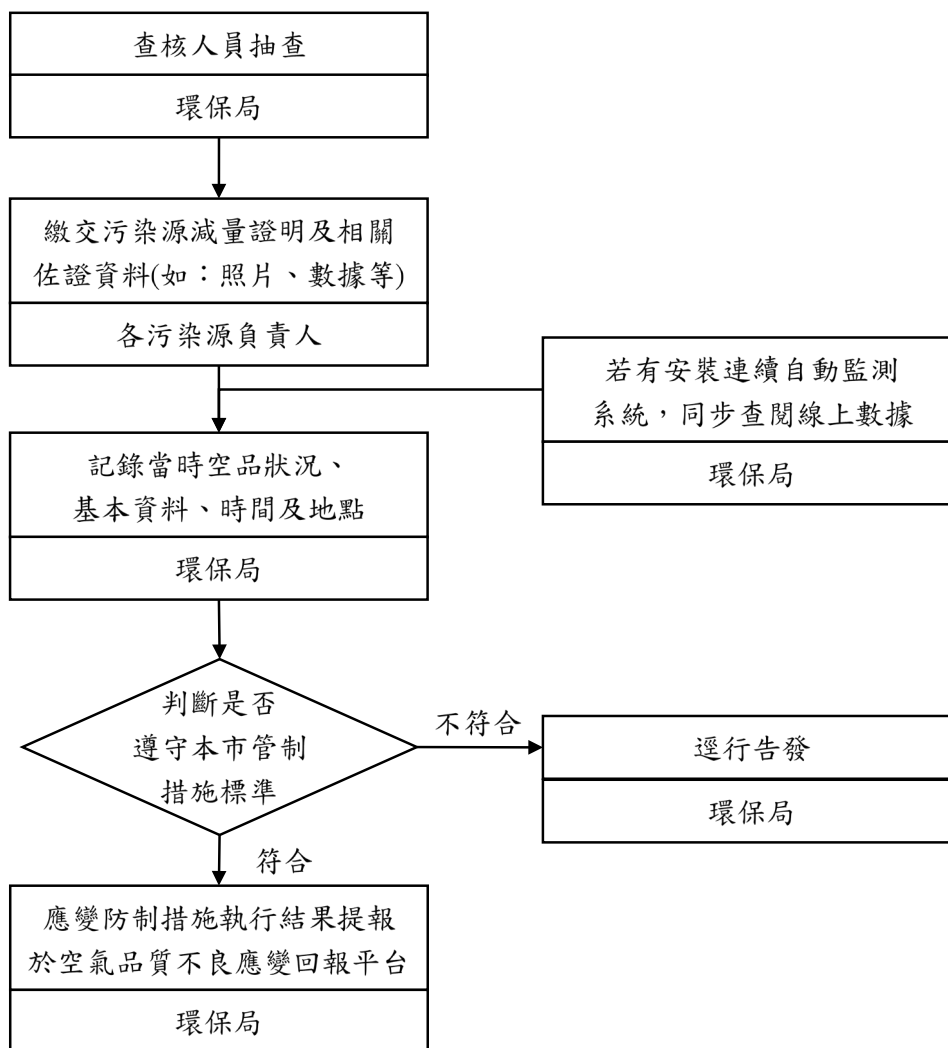


圖8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應變防制措施查核程序

表26 重點稽查內容說明

污染源	稽查方式
固定源公私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及自動連續監測設施(CEMS)數據 2.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3.查核配合製程減產/降載操作情形 4.查核場所應變防制措施執行情形
機動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機車檢驗站管理系統通知各檢驗站空氣品質不良情形，要求檢驗站協助宣導機車熄火怠速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 2.透過車牌辨識大量拍攝行駛機車，針對排氣到檢逾期寄發催檢通知，未改善者依法開罰 3.對於未領有有效期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車輛進行路邊攔檢或場站稽查 4.針對無法進行攔檢但該地點為高污染之柴油車輛出沒熱點則派員進行目視判煙或車辨稽查
營建工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轄內營建工地污染排放量前 30 大工程名單(每季更新查核名單)，針對高污染潛勢階段工地(如整地、基礎開挖、佈樁等)為首要查核目標，並輔導業者依該工區內施工情形採取加強防護措施、暫時停止開採動作、減少造成擾動揚塵作業、加強查核重機具黑煙排放等防制措施，以達有效抑止施工過程中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情形 2.後續處理與告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空污法第 23 條(營建工程管理辦法)，依據空污法第 62 條告發處分 ◎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行為法)，依據空污法第 67 條告發處分 3.彙整空品不良查核紀錄，並將該次查核紀錄建檔儲存
餐飲業	<p>確認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正常運轉、操作參數、維修保養及操作紀錄檢查等作業</p>
露天燃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點露天燃燒熱點區主動巡查 2.後續處理與告發，於執行稽巡查作業時對行為人採取建議告發的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空污法第 32 條、 (2)燃燒行為人再犯、 (3)附近居民反應、 (4)燃燒範圍過大，情形嚴重者、 (5)燃燒物種類為事業廢棄物、 (6)燃燒點周圍為環境敏感區 3.資料建檔列管

八、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本市參考緊急防制辦法附件四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區域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之主管機管、所有名民眾、孕婦老年人等敏感族群以及學生及幼兒的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一) 本市學校活動之注意事項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與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1. 初級預警

(1) 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公告目前空氣品質現況已達「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等級。
-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具有氣喘症狀者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患有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者，隨時攜帶藥物，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 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

- 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重度運動應停止。

(3)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初級預警時，重度運動應停止，改以輕度、中度運動項目替代之。

(4)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2. 中級預警

(1) 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公告目前空氣品質現況已達「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

-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敏感性族群之師生，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戶外活動，具有氣喘症狀者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患有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者，隨時攜帶藥物，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 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戶外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

- 可進行輕度、運動，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3)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中級預警時，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4)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 輕度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公告目前空氣品質現況已達「紫色警報」非常不健康等級。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敏感性族群之師生，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具有氣喘症狀者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患有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者，隨時攜帶藥物，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4. 中度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公告目前空氣品質現況已達「褐色警報」危害等級。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敏感性族群之師生，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患有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者，隨時攜帶藥物。
- 各級學校應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中度嚴重惡化時，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因懷孕、氣喘、心臟、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5. 重度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如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方式)，公告目前空氣品質現況已達「褐色警報」危害等級。

-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時，即達停課標準，由本市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 若學校未停課或於上課中空氣品質惡化至重度嚴重惡化等級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患有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者，隨時攜帶藥物。
 - 各級學校、幼兒園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
 -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因懷孕、氣喘、心臟、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 (2)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 (3)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二) 本市其他應配合機關之注意事項

除學校外，本市同樣要求轄區內其他應配合機關應依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規定採行不同程度之因應作為，其配合機關包括里長與客運站等機關。各單位應配合事項與措施詳見表 4 至表 6 所示，另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如表 27 至表 29 所示。

表27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1/3)

所有民眾活動建議	
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1. 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中級預警	2.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輕度嚴重惡化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減少從事戶外種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中度嚴重惡化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有必要外出時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工具。 4.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重度嚴重惡化	1. 參採衛生福利部有關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形式。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時洗臉皮膚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空氣品質及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3.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4. 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表28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2/3)

孕婦、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慢性疾病者活動建議	
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身體狀況，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時攜帶藥物。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時攜帶藥物。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時攜帶藥物。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時攜帶藥物。
重度嚴重惡化	

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

表29 各類別等級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3/3)

學生及幼兒活動建議	
警告等級	建議事項
初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採取警示措施。 2. 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建議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中級預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得調整於室內辦理。 2. 學生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增加休息時間。
輕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上下學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
中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 各級學校應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重度嚴重惡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停止戶外活動。 2. 各級學校、幼兒園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 3.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4. 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註：建議併行採取「所有民眾」之活動建議